



沈阳绿丰食品有限公司与左旭东债权转让公告通知

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辽0114破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沈阳绿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，并指定管理人。

根据国家法律规定，经2021年6月30日《沈阳绿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》认定的沈阳绿丰食品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已经依法转让给左旭东，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。

请各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，立即向现债权人左旭东履行全部还款义务。

注：(若债务人、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、改制、歇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，请相关承债主体、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)

左旭东 联系电话：15321117866

沈阳绿丰食品有限公司

沈阳绿丰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